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8.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暨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工作，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營繕組長、環境保護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組長、醫護人員。
 - (二) 推派委員：農學院六人、生命科學院四人、理工學院四人、人文藝術學院一人（由該學院院長從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辦理會務。推派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校園環保、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規定。
 - (二) 定期檢討有關校園環保、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計畫。
 - (三)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五)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七) 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 (八)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廢棄及管理等事項。
 - (九)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十) 研議校長交付環保、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五、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具有「勞工身分」之師生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